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乌镇旅游财政补助到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曾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披露了临 2017-056 号《中青旅关于控股子公司 乌镇旅游获得财政补助的公告》:"公司控股子公司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乌镇旅游')于近日收到桐乡市财政局《关于给予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世界互联网大会配套项目财政补贴的函》。 鉴于乌镇旅游在世界互联网大会筹备 过程中做出的突出贡献,为大力支持互联网大会配套项目的建设,桐乡市财政局 经研究决定对乌镇旅游给予补助, 计人民币 796, 592, 594. 71 元。截至 2017 年 11 月 16 日乌镇旅游已收到桐乡市财政局拨付的人民币 596, 592, 594, 71 元补助 款,尚余2亿元补助款暂未到账"。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乌镇旅游又合计收到桐乡市财政局拨付的剩余补助款 人民币 2 亿元整,桐乡市财政局给予乌镇旅游的 796, 592, 594. 71 元世界互联网 大会配套项目财政补贴已全部到账。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一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补助与资产相 关,不会对当期损益产生直接影响,最终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 认的结果为准。该补助资金对公司2017、2018年度的现金流产生一定的积极影 响,但不直接影响当期损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九日